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30号

关于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村民委员会 实施如城街道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批准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村民委员会实施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村民对各项功能服务的迫切需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10组，拟对原服务中心实施提标改造，改造面积约2100平方米，主要包括一站式服务大厅、党员活动室、图书室、老年人活动室、养老、多功能厅、未成年人活动室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 592.2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01-320682-89-05-206457。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抄送：高新区、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共印 8 份